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7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9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了自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股(含6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0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伊南工业园,总投资为117,15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2901号)鉴证,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上述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79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2年9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洪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股(含6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0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伊南工业园,总投资为117,15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8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8日—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2012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6)发行股票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说明事项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如若不能按时亲自出席,请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9月15日-9月18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64;投票简称:"化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数量	2.02
(3)发行方式	2.03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2.05
(6)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
(7)上市地点	2.07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9)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化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元	1股
36256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2012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张化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务工作由董事会承办,请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于2012年9月18日17:00前将附件回执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2、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　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　真:0512-58788326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附件一: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二、个人股东见附件三)。

附件二: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6)发行股票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　　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2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6)发行股票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签名):
2012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24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共1,226,09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134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5,680,682	99.97	417,800	0.03	0	0

2、审议通过了《赣粤高速分红规划》。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赣粤高速分红规划》	1,225,680,682	99.97	417,800	0.03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费用总额不超过50万元。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6,098,482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函,推荐黄铮先生、谭生光先生、陈毓书先生、李良忠先生、陶毅先生、阙泳先生、钟家毅先生、王德山先生和漆志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认为以上九位候选人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以上九位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黄　铮	1,226,098,482	100	0	0	0	0
谭生光	1,226,098,482	100	0	0	0	0
陈毓书	1,226,098,482	100	0	0	0	0
李良忠	1,226,098,482	100	0	0	0	0
陶　毅	1,226,098,482	100	0	0	0	0
阙　泳	1,226,098,482	100	0	0	0	0
钟家毅	1,226,098,482	100	0	0	0	0
王德山	1,226,098,482	100	0	0	0	0
漆志平	1,226,098,482	100	0	0	0	0

董事任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考察、酝酿,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明辉先生、杨洪基先生、王霄鹏先生、彭中天先生、唐波女士和荣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异议函。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以上六位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吴明辉	1,226,098,482	100	0	0	0	0
杨洪基	1,226,098,482	100	0	0	0	0
王霄鹏	1,226,098,482	100	0	0	0	0
彭中天	1,226,098,482	100	0	0	0	0
唐　波	1,226,098,482	100	0	0	0	0
荣　莉	1,226,098,482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任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函,推荐游晓静女士、李建红先生和陈志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以上三位经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均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以上三位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游晓静	1,226,098,482	100	0	0	0	0
李建红	1,226,098,482	100	0	0	0	0
陈志庭	1,226,098,482	100	0	0	0	0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会议选举朱首校先生和李云婷女士为本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五位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在其任职单位按其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其在公司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薪酬。董事、监事的绩效考评及薪酬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

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4万元(含税)。

公司全体董、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标准不受董、监事届次的限制可继续沿用,除非发生变化且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226,098,482	100	0	0	0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个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云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2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在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黄铮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选举董事黄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霄鹏

委员:谭生光、陶毅、钟家毅、漆志平

秘书组组长:梁志爱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荣莉

委员:谭生光、陈毓书、彭中天、唐波

秘书组组长:朱首校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中天

委员:谭生光、吴明辉、杨洪基、李良忠

秘书组组长:付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波

委员:王德山、吴明辉、杨洪基、阙泳

秘书组组长:周春华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董事谭生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熊长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王德山先生、汪建明先生和漆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龙赣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牛志明先生和梁志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周春华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级);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付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生光:男,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三部教师,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办副主任、基建办主任、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05年7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昌铜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副主任。

王德山:男,1960年出